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
文本

（2017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以下简称《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

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五、《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XDG-2024-9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
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WXLX202503006-X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沈凌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8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4. 资格预审申请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6. 通知和公示	1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
8. 纪律与监督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5
1. 审查方法	17
2. 审查标准	17
2.1 初步审查标准	17
2.2 详细审查标准	17
3. 审查程序	17
3.1 初步审查	17
3.2 详细审查	1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7
4. 审查结果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3. 授权委托书	24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25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6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7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2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详见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塘南路 128 号 联系人：裴洲 电话：0510-8502222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 555 号江南城写字楼 201 室 联系人：沈凌、侯小松、彭舒舒 电话：0510-82622097、13921165050 电子邮箱：wxhdgcj@163.com 传真：0510-8262209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XDG-2024-9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与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XDG-2024-9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给排水、暖通、排烟、消防、电梯）、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基坑围护工程、标识标牌、室外海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安装工

		程、室外综合管网及管线工程、室外泛光照明及亮化工程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其中基坑围护深度为9.7米。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3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3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开工时间以总监的开工令为准，不得擅自提前开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5-16 10:00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5-16 17:00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5-16 17:00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提供按资格预审不合格处理。(2) 承诺书（格式自拟）：①自 2023/ 5 /9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自 2024/ 5 /9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

		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自 2025/ 2 / 9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④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企业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提供按资格预审不合格处理。(3)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格式自拟):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提供按资格预审不合格处理。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以上投标诚信承诺书与承诺书,否则按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②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否则按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 年-2023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停止使用，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同时按照“转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人员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可能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

		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信息不一致，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5-20 09:30
5.2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 地点：/ 要求：/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经理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以诚信信息库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评标时诚信库能查询到	

	的信息以诚信库为准，查询不到的，以投标人上传的资料为准。投标人务必确保资料的准确有效，如上传的资料为伪造、修改、虚假资料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3）按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规定：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 2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4）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规定，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上传在投标文件中），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5）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6）投标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7）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关于询标的约定：①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②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异议提出的时间：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9）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
--	---

	的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评审（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应进行评审）。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10）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11）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须提交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否则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1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须提交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书等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否则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及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13）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人单位信用考核结果为准。（14）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停止使用，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同时按照“转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人员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可能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信息不一致，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15）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扫描件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与其他申请人关系	与其他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个人，与其他申请人没有隶属关系与控股关系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评审（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应进行评审）。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与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2257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2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2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11 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 6 栋 2 层商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 2.26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2.11 万平方米。项目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2092024CR0032）及补充协议，随出让合同所附的《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等实施。合同估算价：29000 万元；工期要求：63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30 日。

二、建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条件已具备，但本项目因场地限制，无施工人员生活区场地，投标人投标时需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且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建设要求

合格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